

2023 台中市中區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

兒童繪畫比賽簡章

主旨：本會成立宗旨「以慈愛精神提倡道德文化，喚醒人類的良知良能、尊重一切生命的尊嚴，熱愛大自然展現人之美，以建立人和大自然和諧的家庭、社會、國家、世界為目標，最終完成世界一家，人人活在至真、至善、至美的大自然樂園裡」。因此建構二十一世紀「熱愛大自然文化」為全人類共同新文化，「以藝術為觸角，以教育為根基，以文化為內涵」特舉辦兒童繪畫比賽，提倡生命、健康、道德、環保與文化素養教育，以培養健康、快樂、幸福的未來主人翁。

指導單位：

台中市教育局、台中市社會局、中華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總會

主辦單位：台中市中區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

協辦單位：台中市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、財團法人熱愛大自然文化基金會、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霧峰分會

兒童繪畫比賽辦法：

一、繪畫主題：「熱愛大自然 展現人之美：大自然之美/人和大自然和諧的家庭/人和大自然和諧的社會/人和大自然和諧的世界/人和大自然和諧的國家」，題目可自訂。

※可參考本會網址([http:// the-inla.org/.tw](http://the-inla.org/.tw))，搜尋本會會歌及大自然之歌歌詞。大自然由四大元素天、地、人、萬物(動物、植物)組成，請自行選擇繪畫內容及題目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國小學童

三、作品規格：4 開紙張

四、使用材料：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均可

五、作品背面請詳細註明下列資料：

1. 題目名稱：熱愛大自然 展現人之美
2. 作者姓名、年齡、性別

3. 就讀學校名稱、年級、班別、聯絡電話、手機及住址
4. 指導老師姓名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須為兒童自繪，每位小朋友只能一件作品參賽
2. 作品由學校指導老師或學生家長自行郵寄本會「台中市中區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」
(40277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一段 428 巷 22 弄 90 號
黃麗莉秘書 收 連絡電話:0931-533251)
3.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經決賽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典藏、展覽、出版等之權利，並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不得異議。
報名參賽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，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4.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及參與其他比賽之原始創作為限，不得共同創作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或代筆，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，除依法追回獎勵外，並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作品收件截止日：112 年 9 月 30 日(郵寄以郵戳為憑)

七、 獎勵辦法：

組 別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低年級	一名	二名	三名	最多 五 名
中年級	一名	二名	三名	最多 五 名
高年級	一名	二名	三名	最多 五 名
獎 勵	獎狀 獎金 三千元 幸福錶	獎狀 獎金 二千元 幸福錶	獎狀 獎金 一千元 幸福錶	獎狀 幸福錶

- 八、 得獎作品另行通知並於 112 年 11 月份於台中市中區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文化中心 進行頒獎。

九、

兒童繪畫比賽報名表

姓 名		年 級	年 班
就 讀 國 小		連 絡 電 話	手機： (宅)：
連 絡 地 址			